

2020 年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7 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ibo Office

17 Floor, Financial Building, 228 Renmin West Road, Zhangdian District, Zibo City

#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2
(一) 淄博市概况.....	3
(二) 淄博市经济发展情况.....	3
(三) 淄博市的财政情况.....	3
(四) 淄博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业主.....	5
(三) 项目批复文件.....	7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8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8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9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0
(一) 利率风险.....	10
(二) 流动性风险.....	10
(三) 偿付风险.....	10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0
(五) 税务风险.....	11
六、偿债保障措施.....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之法律意见书

【2020】盈淄博非诉字第 ZB33-11 号

致：淄博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0 年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淄博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0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额为0.76亿元（RMB:76,000,000.00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淄博市人民政府。

### （一）淄博市概况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沂山麓，北濒九曲黄河，西邻省会济南，东接潍坊、青岛，是具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个区，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县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淄博市土地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2017 年，淄博市常住人口 470.84 万人。

### （二）淄博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2018 年），2016 至 2018 年，淄博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 4412 亿元、4781.3 亿元和 5068.4 亿元，增速分别为 7.7%、7.4%和 6.1%。其中，2018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45.9 亿元，增长 3.6%；2018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639.9 亿元，增长 6.5%；2018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2282.6 亿元，增长 5.8%。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3.4%下降到 2018 年的 2.9%，第二产业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52.5%下降到 2018 年的 52.1%，第三产业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44.1% 上升为 2018 年的 45%，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 （三）淄博市的财政情况

####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3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4.3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8.6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3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3.6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5.41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5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6.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2.6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8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4.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2.9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5.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3.6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62 亿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4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9.7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0.1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9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68.2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0.26 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03亿元，转移性支出78.9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05.9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65亿元，转移性支出173.5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8.4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4.63亿元，转移性支出101.6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5.8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5亿元，转移性支出195.5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5.56亿元。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65.7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48.28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7.4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76.4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5.22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11.18亿元。2016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82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86.83亿元（本年支出）。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7.43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64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3.4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9.67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2.18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7.49亿元。2017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8.32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16.85亿元（本年支出）。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38.97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326.55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2.4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22.95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7.65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5.3亿元。2018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5.81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42.70亿元（本年支出）。

###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18亿元，全市支出4.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72亿元，市级支出0.64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亿元，全市支出预算3.5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76亿元，市级支出预算0.73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93亿元，全市支出预算2.4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16亿元，市级支出预算0.74亿元。

#### （四）淄博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年山东省下达淄博市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为70.966亿元。截至2018年末，淄博市政府存量债务余额为567.98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为273.06亿元，占比48.08%；区县级债务294.92亿元，占比为51.92%。

截至2018年末淄博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市本级	273.06
8个区县	294.92
合计	567.98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一、二期项目。

#### （一）项目概况

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域城镇董家村。总建筑面积287745平方米，分三期建设，本次发债针对一、二期建设项目，一、二期总建筑面积为53079平方米。其中一期的建筑面积15334平方米，建设三层厂房2栋，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二期建筑面积37745平方米，建设综合服务及研发中心，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及其他配套工程。一期投资4200万元，二期投资11703万元。项目建设期限2年。

#### （二）项目业主

（1）根据2018年10月8日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淄博博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委托建设、运营合同》约定，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一期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查阅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673187850Q
名称	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调剂、划转、变卖、租赁、投资、参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建项目投资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中心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森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0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淄博市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2）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二期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淄博博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查阅淄博博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C7CHF5Y
名称	淄博博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户外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旅游资源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与管理；土地开发整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售电服务；不动产租赁；工业园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过境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宋文豪
注册资本	壹亿元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淄博市博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博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一、二期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4月13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04-34-03-018953），对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等进行备案。

2019年8月2日，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14438号]，该土地用于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一期项目建设。

2019年8月2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3-04-2019-083号、3703-04-2019-084号），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两份许可证对应的是一期N5#车间、N7#车间。

2019年8月2日，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304201908020101、370304201908020201），审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该两份许可证对应的是一期标准厂房N5#建设项目、标准厂房N7#建设项目。

2019年9月26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项目占地在《淄博市博山区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

2019年9月27日，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经审查，项目地块符合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年9月3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出具《关于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19]264号），同意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9年11月19日，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20762号]，该土地用于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二期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一、二期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博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一、二期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要求。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2020年2月17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

四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2016948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致同会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 2 月 13 日,致同会所出具《2020 年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C0943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厂房对外出租收入、办公楼对外出租收入及物业费收入，但对外出租率及租金收入、物业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2020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

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博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签名):

陶志超 律师

刘新梅 律师

2020 年 2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199210948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3315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持证人 陶志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2160036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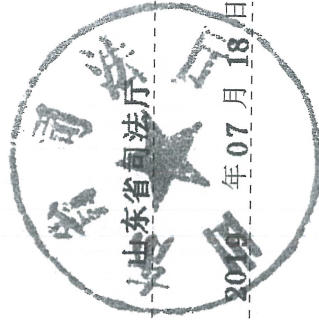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2011116433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61349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新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323198508122723

